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向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付款保函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向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的付款保函,用于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与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2、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立信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立信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3、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授信额度,同时增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及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8,88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一年,并由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现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作需要,在原申请授信额度1.8亿元(含)的基础上新增0.72亿元(含),同时公司为其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也相应增加,本次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为2.52亿元(含)。公司本次除调整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4、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及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2026年度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相关参股公司拟向其股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由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8,144.96万元(含)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现因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作需要,公司拟增加为其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在原申请额度9.8亿元(含)的基础上新增7.35亿元(含)担保额度。本次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为17.15亿元(含)。公司本次除调整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5、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项条件,具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七、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八、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十、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措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其他保障还本付息的必要措施。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十三、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十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如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核准或许可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核准或许可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7、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债券上市交易或流通转让安排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制度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的信息披露;

5、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行变化或市场条件发行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有3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向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付款保函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向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的付款保函,用于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与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立信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立信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授信额度,同时增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及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8,88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一年,并由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现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作需要,在原申请授信额度1.8亿元(含)的基础上新增0.72亿元(含),同时公司为其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也相应增加,本次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为2.52亿元(含)。

公司本次除调整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外,其他内容不变。

(4)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及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2026年度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相关参股公司拟向其股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由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8,144.96万元(含)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现因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作需要,公司拟增加为其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在原申请额度9.8亿元(含)的基础上新增7.35亿元(含)担保额度。本次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为17.15亿元(含)。

公司本次除调整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外,其他内容不变。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9日	100万元人民币	付帅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第1栋办公楼604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五金建材、装修装饰材料、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危险化学品)、汽车、文化体育用品、文化艺术品、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厨卫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服装服饰、纺织用品、珠宝首饰(不含裸钻)的批发及零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与管理;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装卸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供应链咨询;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与管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出版物(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物配送(均不含危险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深圳前海立信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20,000万元人民币	陈伟民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国际文化大厦27楼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软硬件系统设计、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金融、支付结算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翡翠原材料的批发销售;珠宝首饰、玉石制品的购销;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物流服务;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销售船舶配套产品,船舶设备工程系统成套配套安装、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船舶工程设备、材料出口;船舶解体设备及材料、集装箱的代购、代销;购销机电设备及配件、船舶设备及配件;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园林花木的销售;陶瓷制品,陶瓷机械设备,陶瓷原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沥青及其制品,输变电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电源设备及元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畜禽收购;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水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煤炭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15日	1,621.62万元人民币	邹艳妮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5楼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装卸搬运;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其7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3000万元人民币	练泽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1号楼4单元802室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妆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 (预包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池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 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水泥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莞港湾区块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度财务数据						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	2,763.81	4,055.69	-1291.88	18,515.31	-744.36	146.74%	1,734.88	3,408.17	-1,673.29	1,581.58	-381.4	196.45%
深圳前海立信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7,729.03	4,329.16	23,399.87	50,304.47	13.49	15.61%	30,081.14	6,519.88	23,561.26	22,129.21	161.39	21.67%
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34,440.05	24,764.32	9,675.73	111,398.71	660.97	71.91%	31,752.68	22,408.51	9,344.17	68,709.23	374.23	70.57%
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230.02	56,664.70	3,565.32	70,262.40	542.93	94.08%	27,210.00	23,717.87	3,492.13	138,532.63	415.44	87.17%

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促进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23,8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57,372.0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82,549.96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23,470.23万元的247.17%。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5,144.9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9,956.0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4,723.33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23,470.23万元的24.33%。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项条件,具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概述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七)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八)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十)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措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其他保障还本付息的必要措施。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十三)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十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如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核准或许可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核准或许可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债券上市交易或流通转让安排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制度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的信息披露;

5、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行变化或市场条件发行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5楼5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向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付款保函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立信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授信额度,同时增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提案1–4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5–7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3月24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证券事务部,邮编:518101。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吕品、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